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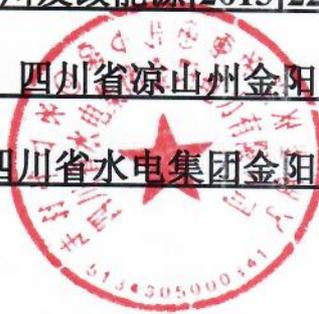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金阳县城关~对坪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13]227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金阳县

验收单位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阳县城关~对坪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 电 线 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5]684号、2015年5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川水电投发[2015]274号、2015年12月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0月开工，2015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成蜀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9日，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在金阳县主持召开了金阳县城关~对坪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成蜀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两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提交了《金阳县城关~对坪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金阳县对坪 110kV 变电站拟建站址位于金阳县春江乡长坪子村金沙江左岸较高台地上，紧邻 S208 公路，其交通条件较好。站址区地貌类型属侵蚀台地，其场地平缓开阔，自西向东倾斜，坡度约为 10~25 度，场地高程为 611~631m，相对高差约为 20m。

本项目由对坪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城关 11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和城关~对坪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组成。本项目施工期间实际开挖土石方 3.02 万 m³，回填 2.74 万 m³（含表土回铺 0.14 万 m³），外购 0.70 万 m³，余方 0.98 万 m³，余方 0.18 万 m³用于变电站工程区周围凹地回填，剩余 0.80 万 m³全部运往春江乡米沱村砂石厂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初开始施工，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使

用，总工期 15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为 649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95 万元，资金来源于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5 月 19 日，四川省水利厅对《金阳县城关~对坪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川水函〔2015〕684 号）。批复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3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3.35hm^2 ，直接影响区为 0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纳入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成立了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开展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测工作，监测期间建立了水土保持监测制度；同时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在各区域布设了相应的监测设施，并于施工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程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监测资料整理、分析并归档。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建设区面积 3.19hm^2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3.17hm^2 ，其中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15.29hm^2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占地面积 0.73hm^2 。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99.3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1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4，拦渣率达到 97.2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75.55%，林草覆盖率达到 98.18%，均达到并超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

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7月编制完成《金阳县城关~对坪110kV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实施了排水、护坡、覆土、绿化等措施；工程共完成18个单位工程、28个分部工程、58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率100%，质量等级为合格。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132.02万元，工程措施费53.67万元，植物措施费用10.44万元，临时措施费用27.20万元，独立费用34.00万元（监理费8万元，监测费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6.70万元。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的要求建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建设期间管理制度健全，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方案设计的六大指标均达到并超过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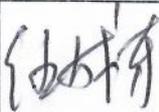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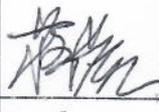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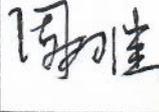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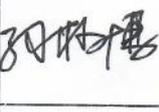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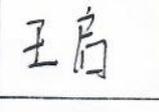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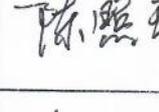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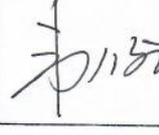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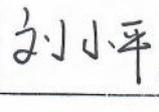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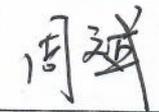
金阳县城关~对坪110kV输变电新建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

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任成东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蒋虎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规划建设部部长		建设单位
	周维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孙林博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启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照玉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
	韦俊位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小平	四川成蜀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
	周斌	四川省建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